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97學年度第1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靜宜大學圖書館10樓蓋夏廳

主席：輔仁大學黎校長建球

記錄：林宜均

出席：文藻外語學院李校長文瑞、聖心女中林校長沛英、靜修女中歐陽校長台英、曙光女中姚校長麗英、輔仁中學陳校長憲一、曉明女中朱校長南子、德光女中孫校長碧芳、道明中學宋校長弘茂、海星中學林校長福樹、光仁小學龍校長玉琴、育仁小學施校長麗蘭

列席：輔仁大學使命副校長郭維夏神父

會前祈禱：請輔仁大學使命副校長郭維夏神父主持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參、報告案

主席報告

報告案一：年度業務狀況（詳如附件一）

報告案二：96學年度協會之收支狀況（詳如附件二）

收入：2,562,187元，支出：1,244,336元，餘額：1,317,851元

報告案三：96學年度各校繳交年費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三）

輔仁大學使命副校長郭維夏神父報告

報告案一：天主教學校共同培訓行政人員案

說明：本案已於97.05.28在輔大舉行三校（輔仁、靜宜、文藻）會議中由靜宜大學承辦。據靜宜回覆，原本有意合併於此次常年大會後兩天行程中舉辦，然因師資難尋，作業時間不及而作罷，將另行籌畫。靜宜大學亦請各常務委員學校踴躍提供適當師資推薦名單。

報告案二：天主教高中學生營隊案

說明：本案由輔仁大學承辦，分為：領才營、社會人文營。

一、 領才營由輔大課外活動組率領醒新社、達義社及天主教大專同學會籌劃中。

二、 社會人文營目前邀集中文、歷史、哲學、音樂、法律、社會、經濟及宗教等八系之研究生共同籌劃中。

三、 下列事項有待決定：

（一）對象以高一升高二同學為主，應於暑假何時段舉辦為宜？

決議：以七月初為宜。

（二）地點：領才營預計於達義營區，社會人文營則擬於八里聖心女中舉辦，當否？

決議：同意。

（三）參加營隊之費用擬由學員及所屬學校各自負擔一半，當否？

決議：以各付一半為宜。

（四）是否應規定各校參加人數？

決議：每校每營隊至少推派二人為宜。

報告案三：福傳工作人員培訓與精進案

說明：靜宜大學已於 97.06.21 至 22 舉辦「天主教學校宗教輔導人員研習會」，之後輔仁將參照其規劃繼續籌辦。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整合天主教各學校校務及辦學理念

提案單位：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說明：

- 1、整合各校資源，建立聯盟關係。
- 2、本案經 2007 年常年大會決議移請常務委員會討論。

辦法：

- 1、定期舉辦各校資源分享。
- 2、定期聯合舉辦各項活動。

決議：

- 1、已有天主教學校週，另共同規劃各項營隊、培訓等活動。
- 2、未來可協調會員學校聯合採購以壓低進價（亦可考慮中信局方式）或團體保險等。
- 3、大專院校可考慮協助高中辦理升學之模擬面試或推甄專業科目指導等。
- 4、大專院校之招生組應聯合向高中應屆畢業生進行招生與填選志願指導。
- 5、各校國中部之生命教育可共同編定課綱以利教學依循。

案由二、推舉 2009 年常年大會舉辦學校及 2009 年天主教學校週主辦學校。

說明：

- 一、依輪派原則，2009 年常年大會應由南區學校負責。
- 二、依輪派原則，2009 年天主教學校週應由北區學校主辦。
- 三、依例應於常年大會推舉，常務委員會可先達成共識。

決議：

- 一、2009 年常年大會建議由文藻外語學院辦理。
- 二、2009 年天主教學校週建議由靜修女中、光仁中學或曙光女中辦理。

案由三、請決定第二次常務委員會召開之日期地點。

說明：依南北輪流原則，下次常務委員會應於文藻召開，但因文藻承辦該年常年大會，故本次改由輔仁承辦。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本次經營管理會議收費過高，於各校儉樸風氣與後續核銷有所困難。

動議單位：海星中學

決議：將向承辦單位反映，並請後續承辦單位注意。

陸、會後祈禱：請輔仁大學使命副校長郭維夏神父主持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分